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7-1
壹、年度施政目標	17-1
貳、衡量指標	17-3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7-5
第三部分：上(103)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7-11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中是中部區域唯一直轄市，隨著都市發展、人口聚集，各項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愈益重要，環保工作既是城市發展的基礎，且各項環境議題的發生與管理經常跨越行政區域，是以需運用區域治理的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區域間互相協調的方式解決，環保局將以「落實各項污染管制、資源循環再利用、強化市容整頓」為策略方針，配合本市自然與人文條件，積極推動相關業務，提升環保工作成效。

再者，提供便民、利民、樂民的市政服務是施政趨勢，環保局用心傾聽市民聲音，落實行動管理，從強化清潔隊人力及設備、乃至整體市容整頓與綠美化，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共同為大臺中的環境維護盡一份心力。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環境教育，提升環境素養(策略績效目標一)

持續宣導環境教育之理念，推廣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落實環境教育向下扎根之目標。

二、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加強水污染管制與緊急污染事件應變，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測站 RPI 值，並致力整治受污染農地恢復農用。

三、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 視市府財政情形增補清潔隊人力，以 3 年增補 900 人規劃，擬訂清潔隊人力編制檢討方案並逐年檢討修改。

(二) 依各區清潔隊勤務需求及視市府財政情形，進行車種調查及車輛汰舊換新採購。

四、推動中部區域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 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削減 PM_{2.5}、氮氧化物污染量。
- (二) 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 (三) 辦理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與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維護市民健康。
- (四) 評估設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作為污染防制策略研擬參考。

五、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加強整頓市容(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 制定「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提升本市髒亂空地綠美化程度，並成立市容美化推動委員會，透過機關橫向合作，全力提升本市整體市容。
- (二) 設置環保農園，開放民眾耕作，分享農耕樂趣。

六、管制毒化物運作與飲用水品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一) 推動毒化物運作業者稽查、宣導工作，提升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 (二) 辦理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稽查抽驗及宣導工作。
- (三) 提升環境檢驗能力為甲類檢驗單位，並提高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品質。

七、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 (一) 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邁向生垃圾零埋。
- (二) 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減少排碳量。
- (三) 持續提升資源回收率，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貳、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環境素養(8%)	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率(4%)	1	統計數據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比率：有效護照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數×100%(單位：%)	40
		二	輔導本市轄內單位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4%)	1	統計數據	累計認證通過數(單位：處)	9
二	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7%)	一	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關鍵測站)RPI值(1%)	1	統計數據	年度大安溪與大甲溪流域內測站平均 RPI 值(單位：RPI 值)	≤2
		二	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關鍵測站)RPI值(1%)	1	統計數據	年度烏河流域關鍵測站 RPI 值(單位：RPI 值)	≤3.75
		三	降低主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程度(2%)	1	統計數據	年度轄內流域測站水質達嚴重污染程度站次/流域內全部監測站次×100%(單位：%)	≤3.0
		四	受污染農地儘速完成改善(3%)	1	統計數據	經檢出受污染農地，於行政院環保署核定改善補助經費後，2 年內完成污染改善之面積比(單位：%)	85
三	清潔隊人力檢討及設備更新，提升服務效率(10%)	一	清潔隊人力增補(5%)	1	統計數據	每年人力增補人數(單位：人)	0
		二	清潔車輛汰舊換新率(5%)	1	統計數據	每年車輛汰換數(單位：輛)	70
四	推動中部區域空	一	PM _{2.5} 削減量(4%)	1	統計	污染物削減量(單位：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 年度目標值	
	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維護空氣品質(16%)			數據	公噸/年)		
		二	氮氧化物削減量(4%)	1	統計數據	污染物削減量(單位：公噸/年)	0
		三	完成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調查(4%)	1	進度控管	分年採樣、分析及資料建置(單位：%)	10
		四	完成臺中港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4%)	1	進度控管	分年調查居民污染物暴露量調查及居民相關疾病與重要污染物相關性分析(單位：%)	10
五	推動「綠色大地—綠美化臺中」計畫，加強整頓市容(11%)	一	空地綠美化(4%)	1	統計數據	完成綠美化面積/每年計畫執行面積×100%(單位：%)	90
		二	全民運動-髒亂點通報系統結案率 95%以上(4%)	1	統計數據	整頓件數/通報件數×100%(單位：%)	95
		三	提供環保農園種植區(3%)	1	統計數據	提供共 30 個種植區(每區約 25 平方公尺)(單位：個數)	30
六	管制毒化物運作與飲用水品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10%)	一	毒化物運作業業者列管 500 家，稽查不合格率(5%)	1	統計數據	不合格件數/每年列管事業×100%(單位：%)	10
		二	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不合格比率(3%)	1	統計數據	水質檢測不合格件數/年度水質檢測總件數×100%(單位：%)	<25
		三	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每年到府採樣案件率(2%)	1	統計數據	到府採樣件數/當年度申請檢驗案件數(單位：%)	1
七	廢棄物妥善處理，落實低碳綠	一	生垃圾掩埋率(3%)	1	統計數據	每年生垃圾掩埋比率(單位：%)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年度目標值
能政策(8%)	二	利用掩埋場沼氣回收暨相關轉化綠能發電作業，減少 CO ₂ 排放量(1%)	1	統計數據	利用沼氣回收及相關發電計算綠能發電量(單位：千瓦)	50,505
	三	資源回收率(4%)	1	統計數據	全市資源回收量佔垃圾產生量比例(單位：%)	47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環境保護綜合規劃，建構優質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率，並持續推動本市場域及人員通過環境教育認證。 2. 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及工業區開發案環評監督專案小組工作 3. 加強基層社區組織伙伴關係，培訓環保志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共同執行永續策略及行動方案。 	<p>本年度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開通率預計達 40%，並積極輔導 3 處場域及 5 位人員通過環境教育認證，預計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可達 9 處。</p> <p>本年度預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 1 場次及工業區開發案環評監督專案小組工作 3 場次，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並督促開發案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輔導單一型或聯合型社區，參與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開啟社區民眾自發性的行動，營造永續的優質生活環境。 2.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提升環保志工服務技能。 3. 協助環境教育志工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有需求之單位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 4. 辦理績優環保志工隊評鑑及獎勵實施計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宣導綠色消費觀念，推動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	<p>畫，以鼓勵環保志工隊共同為本市市容而努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推動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來帶動民眾進行綠色消費，形成綠色生活習慣，形塑出在地綠色文化，以建構環保健康之城市。 加強推廣環保教育、綠色消費觀念，並結合村里社區、學校積極推廣綠色消費活動宣導。
二	強化空氣污染管制，提升環境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臺中港區環境污染與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及調查 評估設置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p>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4 年辦理資料蒐集、訪談管制對象及加嚴標準修正草案之相關行政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市府跨局處室污染減量工作小組。 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源相關污染物排放之採樣、建置及分析。 臺中港區重大排放源與環境中重要污染物相關性之探討。 調查居民污染物暴露量、探討居民相關疾病與重要污染物相關性。 <p>目前選址及準備召開學者專家審議會議，預計年底完成評估。</p>
三	提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農地土壤污染	1. 針對河川污染特性，鎖定主要污染貢獻源辦理稽查管制作業，逐年提升本市轄內河川水體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西、南、中、北及北屯區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 50 家次健診輔導作業，以輔導促使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及提升廢污水處理效果。 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畜牧業，辦理稽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104 年農地污染改善暨監督驗證工作計畫	<p>查管制作業 50 家次，並督促違規業者完成改善。</p> <p>3. 辦理工業區放流水採樣檢測作業，並執行 2 處工業區深度稽查作業。</p> <p>4. 針對轄內具高污染潛勢之事業，選定 10 家辦理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選定 50 家辦理深度稽查作業；另選定 6 家電鍍業，啟動「高污染風險案件聯合稽查小組」查核機制，執行「104 年電鍍業污染源專案管制計畫」。</p> <p>1. 提送「104 年度臺中市污染農地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污染改善暨監督驗證工作計畫」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p> <p>2. 招標辦理大里、霧峰、大甲及龍井區等區約 10 公頃污染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工作，包括翻轉稀釋工法及排客土(換土)工法。</p> <p>3. 辦理污染改善後農地土壤地力回復工作，包括恢復高層、整平、田埂修復、肥力及犁底層復原工作。</p> <p>4. 監督改善工作依核定之工作計畫書執行，並對污染土壤離場進行監督作業，確認污染土壤離場流向及妥善處理，及加強防制二次污染危害。</p> <p>5. 完成改善之農地並進行驗證採樣工作，確認土壤污染改善完成，土壤中重金屬污染物濃度降低至農地監測標準以下，續辦農地公告解除列管。</p>
四	提升資源回收率，推動垃圾減量	1. 辦理清潔隊、學校及里辦公處資源回收評比作業	辦理各里辦公處資源回收輔導評比及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競賽各 1 場次；鼓勵里辦公處推動資源回收，加強里民參與，以及加強各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 推動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回收桶工作</p> <p>3. 資源回收分類巡檢及管制工作</p> <p>4. 加強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p> <p>5. 鼓勵資源循環利用，減少一次性用品</p> <p>6. 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p> <p>7. 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工作</p> <p>8. 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p>	<p>區清潔隊轄內資源回收服務工作。</p> <p>配合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公布，研擬「臺中市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辦法」（草案），業經法規會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法規預審會議通過，後續將俟相關審議程序完成後公布實施。</p> <p>辦理資源回收分類巡檢及管制工作 2,000 處次，巡檢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垃圾子車及資源回收、廚餘回收貯存區垃圾分類情形。</p> <p>輔導回收商及個體業者回收工作 600 處次，暢通資源回收物去化。</p> <p>加強二手物銀行、二手電池交換中心和家電診所資源再利用，鼓勵業者和消費者參與餐餐具到好餐廳等源頭減量工作，並引進志工參與。</p> <p>加強宣導廚餘減量，巡查廚餘產源 1,000 處次，輔導再利用機構符合「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方式」規定。</p> <p>加強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指定業者及其責任物品，以及包裝減量業者之輔導稽查工作，推動「臺中市綠色包裝標章」認證，落實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和源頭減量工作。</p> <p>加強市容景觀，積極清理廢棄車輛，占用道路及公私場所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之張貼、</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拖吊、清除、處理作業。
五	管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飲用水品質，把關市民公共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毒化物運作者稽查、宣導工作、提升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2. 辦理飲用水(含簡易自來水)稽查抽驗及宣導工作。 	<p>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或相關宣導說明會 5 場次以上、查核毒化物運作廠家計 500 廠次以上(不合格件數低於 5%)、輔訪毒化物運作者計 10 廠次、執行廠家無預警測試計 5 廠次以上，每年進行跨單位(本府各單位或中央單位)毒化物災害防救演練 1 場次以上。</p> <p>辦理自來水水源水質採樣及檢驗 54 件、自來水水質採樣及檢驗 380 件、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檢驗 145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及檢驗 72 件、公司場所(含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500 件、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採樣及檢驗 17 件、配合環保署執行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質難度採樣及檢驗 25 件，不合格率低於 25%。另配合衛生局執行醫療院所護理之家等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及會勘。</p>
六	清潔隊人力檢討及機具設備更新，加強市容整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補清潔隊人力 300 人 2. 加速辦理清潔車輛汰舊換新作業 3. 加強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p>視市府財政情形增補清潔隊人力，以 3 年增補 900 人規劃，擬訂清潔隊人力編制檢討方案並逐年檢討修改。</p> <p>規劃 104 年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及辦理追加預算預定汰舊換新 70 輛各式清潔車輛。</p> <p>1. 本市主要幹道與交流道環境清理 擇定本市 4 條主要幹道【74 線平面道路約 39.2 公里、中清路 17.5 公里、臺灣大道 24.2 公里、臺 3 線(東勢-豐原-潭子-北屯)21 公里】，由本局每日派員加強清潔</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維護，同時針對缺失路段積極發函權責單位限期改善，預計百日內達成清潔維護道路總長度 101.9 公里的目標。</p> <p>2. 本市主要河川區域環境清理</p> <p>召開工作協調會議，訂定「水岸花都」清淨河岸計畫：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水利局將本市綠川等十大區排總長度 36 公里之維護，委由本局執行河岸及河床垃圾撿拾工作，預定百日內達成維護區排總長度 36 公里之目標。</p>
七	建構垃圾處理設施智慧綠建築化	「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104 年度追加裝修及景觀工程	<p>1. 為配合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增加自然通風排氣設計(增減桁架及屋樑鋼構並增加通氣窗)、增加植栽數量及綠化面積及綠建築標章規定，104 年度編列預算 2,934 萬元辦理「第二期工程追加裝修及景觀工程」。</p> <p>2. 本工程 103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4 年 1 月 28 日開工，將併同「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施作，預訂 104 年 5 月底前完工。俟取得綠建築標章及使用執照，驗收通過後與臺中市體育處辦理設備財產點交接管，再由該處本權責決定委由烏日區公所管理營運。</p>
八	垃圾處理設施妥善管理，落實低碳綠能政策	1. 山海屯都等區垃圾衛生掩埋處理(含滲出水處理營運)工作計畫	<p>1. 辦理「臺中市 12 區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申報及設施改善工作」</p> <p>(1) 滲出水處理廠處理效率(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放流水標準」)</p> <p>(2) 操作維護期間零事故。</p> <p>(3) 維護處理設施及依規申報處理水質。</p> <p>2. 辦理「臺中市環境設施營運管理機具(3 區推土機各乙輛)汰舊換新計畫」</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寶之林廢棄家具回收暨環保教育中心推廣 3. 餘樂園教育展示館環境教育設施改善計畫	1. 辦理 104 年環保藝術節活動：利用資源回收之廢棄物創作藝術品，104 年環保藝術節藝術作品計 34 件、移至 104 年台灣燈會參展之歷年環保藝術作品共計 60 件。 2. 辦理 104 年歲末拍賣嘉年華活動，推廣廢棄家具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1. 館內多媒體設施改善，提升參訪品質。 2. 園區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併入園區市電使用，啟發民眾對再生能源利用理念。
九	提升環境檢驗能力及為民服務品質	1. 提升環境檢驗能力為甲類檢驗單位 2. 提高市民飲用水申請檢驗服務品質	1. 增加環境檢驗項目總酚、氰化物、氟鹽、TSP(總懸浮微粒總量)、揮發性有機物(15 項)等共 19 項。 2. 擴充儀器設備與汰換老舊檢驗儀器，石墨爐原子吸收光譜儀及連續流動注入自動分析裝置各 1 部。 1. 訓練飲用水採樣專業人員 2 名。 2. 104 年 7 月起，提供偏遠地區民眾申請飲用水檢驗之到府採樣服務。
十	環境公害稽查，遏止污染情事	強化本市環境公害溫床預防及矯正工作	1. 執行本市至少 3 條高污染溫床潛勢河川流域附近土地利用現況盤查，預計查核面積 300 公頃，期預防未登記工廠利用流域土地違規興建廠房，進而衍生污染情事。 2. 暢通鄰里溝通管道，以化被動為主動方式，主動走訪該區里長，與當地里長共同守望相助，了解該里里民訴求，如有陳情案件，立即受理稽查，讓里長與里民有感行動政府取締非法的決心。

第三部分：上(103)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略)

此部分已於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呈現。